

高雄市左營區醫療器材商申請案件登記事項申請書

醫療器材商名稱：

發文日期及字號：

年

月

日

營業地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高市衛左字第

號

機構代號：

公司行號電話：

收件日期：

一、醫療器材商申請開業登記事項：藥商變更登記事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，辦理變更登記。

申請種類	☐ 籌設	☐ 製造業 型態別： ☐ 辦公室 ☐ 門市 ☐ 其他 營業項目： ☐ 設計 ☐ 製造 ☐ 包裝 ☐ 貼標 ☐ 滅菌 ☐ 最終驗放				
	☐ 設立	☐ 販賣業 型態別： ☐ 辦公室 ☐ 門市 ☐ 其他 營業項目： ☐ 批發 ☐ 零售 ☐ 輸入 ☐ 輸出 ☐ 租賃 ☐ 維修				
負責人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(手機)	地 址
技術人員	☐ 製造業 ☐ 販賣業 (☐ 輸入 ☐ 維修)					

二、登記事項變更申請：

	變 更 事 項	原 登 記 事 項	變 更 後 登 記 事 項
醫療器材商	☐ 商號名稱 ☐ 負責人 (請附新負責人身分證影本) ☐ 營業項目 ☐ 營業地址 ☐ 倉庫報備 ☐ 其他		
技術人員	☐ 登記藥商名稱 ☐ 登記地點 ☐ 其他		

三、醫療器材商異動申請登記事項：

	異 動 事 項	原 因
醫療器材商	☐ 停業：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(不超過一年)計__個月__天 ☐ 歇業：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。 ☐ 復業：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。 ☐ 補發 ☐ 換發 原發證日期：民國__年__月__日	

負責人

簽章

公司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以上申請事項(檢附各項申請登記應備妥文件)經本局審核結果如下：

☐ 經核符合規定，准予☐ 籌設 ☐ 設立 ☐ 變更 ☐ 停復歇業，原領☐ 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(高市衛 字第 號)同時收繳作廢。

☐ 准予籌設許可者，攜帶本核定通知聯，請向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。

☐ 檢發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(高市衛 字第 號) 及衛生事業規費收據各乙紙，請查收，並請將上揭藥商許可執照懸掛在營業場所明顯位置。☐ 其他有關事項，請依照醫療器材管理法及其施行細則、醫療器材技術人員管理辦法、醫療器材製造業者設置標準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

代為決行

副本：

擬辦：☐ 經核符合規定，准予登記

批示：

第二層決行

☐ 不符合規定，駁回原件之申請

高雄市左營區醫療器材商申請案件登記事項申請書

醫療器材商名稱：

發文日期及字號：

年 月 日

營業地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高市衛左字第

號

機構代號：

公司行號電話：

收件日期：

一、醫療器材商申請開業登記事項：

申請 種類	☐ 籌設	☐ 製造業 型態別： ☐ 辦公室 ☐ 門市 ☐ 其他 營業項目： ☐ 設計 ☐ 製造 ☐ 包裝 ☐ 貼標 ☐ 滅菌 ☐ 最終驗放				
	☐ 設立	☐ 販賣業 型態別： ☐ 辦公室 ☐ 門市 ☐ 其他 營業項目： ☐ 批發 ☐ 零售 ☐ 輸入 ☐ 輸出 ☐ 租賃 ☐ 維修				
負 責 人	姓 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(手機)	地 址
技 術 人 員 ☐ 製造業 ☐ 販賣業 (☐ 輸入 ☐ 維修)						

二、登記事項變更申請：

	變 更 事 項	原 登 記 事 項	變 更 後 登 記 事 項
醫療器材商	一 ☐ 商號名稱 二 ☐ 負責人 (請附新負責人身分證影本) 三 ☐ 營業項目 四 ☐ 營業地址 五 ☐ 倉庫報備 六 ☐ 其他		
技術人員	一 ☐ 登記藥商名稱 二 ☐ 登記地點 三 ☐ 其他		

三、醫療器材商異動申請登記事項：

	異 動 事 項	原 因
醫療器材商	一 ☐ 停業：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(不超過一年)計____個月____天 二 ☐ 歇業：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。 三 ☐ 復業：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。 四 ☐ 補發 ☐ 換發 原發證日期：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	

負責人

簽章

公司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以上申請事項(檢附各項申請登記應備妥文件)經本局審核結果如下：

- ☐經核符合規定，准予☐籌設 ☐設立 ☐變更 ☐停復歇業，原領☐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(高市衛 字第 號)同時收繳作廢。
- ☐准予籌設許可者，攜帶本核定通知聯，請向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。
- ☐檢發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(高市衛 字第 號) 及衛生事業規費收據各乙紙，請查收，並請將上揭藥商許可執照懸掛在營業場所明顯位置。☐其他有關事項，請依照醫療器材管理法及其施行細則、醫療器材技術人員管理辦法、醫療器材製造業者設置標準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正本：

副本：

第二聯 核定通知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